

2019 年 5 月 28 日

28 May 2019

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

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

個案 Case	酒牌局的決定 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
和 WO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(a) 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，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；及 (b) 凌晨 2 時至上午 9 時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。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。倘若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小食食肆牌照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范湯皇 FAN DINING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。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普通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MAGIC 酒牌續期申請	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。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